

全球秩序观的理性 转向与“新理性”^{*}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

郭树勇 于 阳

【内容提要】以纯粹个体理性为理性基础的全球秩序观在世界政治互动中产生了现实困境。基于对旧秩序观的反思,中国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世界政治理论中以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为代表的两条理性转向路径超越了个体理性范式,为解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提供了借鉴。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分别以本体层面创新与设立交往情境的方式避免了行为体的孤立化。两者均强调行为体的社会属性,但在观察行为体的视角、对互动本质的理解以及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设三方面存在差异。两者的互鉴与融合进一步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理性”基础带来了启示:结合观察行为体的社会结构视角与对话视角,“新理性”提供了一种不同于个体理性的利益观。融合对互动本质的理解,“新理性”强调互动生成新知识的社会效果。“新理性”以行为体接受和谐共生的存在状态作为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定。为了使这一假定成为现实中的共识并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条件,“新理性”重视通过互动实践培育行为体间的共同感、塑造“命运共同体一员”的身份认同以及形成对国际伦理与国际责任的共同认识。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球秩序观; 关系理性; 交往理性 “新理性”

【作者简介】 郭树勇,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教授;于阳,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上海 邮编:200083)。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21)04-0004-29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思想研究”(项目批准号:18ZDA00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人的意见与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一 引言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变化,同时世界秩序变迁的多元逻辑也在国际社会的疫情应对中得以彰显。在抗击疫情的全球治理实践中,美国作为世界头号强国在承担国际责任上的退缩与中国在全球合作抗疫中的积极作为形成鲜明反差。现实再次表明,随着西方核心国家领导力的衰退和多元行为体影响力上升,过去由西方中心主义逻辑主导的全球秩序正发生着深刻变革。以经济上“东方国家的普遍复兴”为现实基础,^①有着非西方文明背景的行为逻辑备受关注,一种以多元和谐共生为基调的文明观、政治观和实践观正成为全球秩序变革的观念力量,使得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呈现演化而非循环的精神面貌。因此,理解多元行为体的多元行为逻辑便成为探究全球秩序演化、全球治理机制演变以及全球化演进等诸多“变局”问题的基础性要求。

多元行为体的行为逻辑不仅体现在具体实践中,也体现在其提出的全球秩序新观念中。原因在于,对全球秩序的观察或展望包含着对行为体基于何种行为逻辑进行互动的判断或假定。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亦是如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中国对于“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思考,^②是关于全球秩序的一套系统构想,囊括了非权力中心主义的“国家观、安全观、发展观、文明观、生态观”。^③作为一个影响力与日俱增的非西方大国,中国的全球秩序观以及基于此的具体实践将成为全球秩序演变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关键在于理解“命运共同体”中行为体的行为逻辑及其理性基础。

任何世界政治理论都是理性认识的成果,旨在解释理性活动在世界秩序、战争与和平、国际合作和国际共同体等基本问题上的深入展开。有什么样的理性基础,就偏好什么样的行为逻辑,也就有什么样的世界政治理论。因此,作为行为范式的“理性”,指涉的是世界政治中可理解的行为逻辑,包括结果逻辑、适当性逻辑、论证逻辑和实践逻辑。^④而对于行为逻辑存在的承认又是经验研究得以可能、理论研究产生意

^① 郭树勇、丁伟航《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内涵与治理逻辑》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第4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537页。

^③ 张宇燕主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21—122页。

^④ Vincent Pouliot, “The Logic of Practicality: A Theory of Practice of Security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62, No.2, 2008, pp.257–288.

义的前提，否则只能停留于对某一或某些现象的描述。此外，若将世界政治行为体的“理性”视为一个抽象的整体，那么不同理论所呈现的便是作为整体“理性”的不同侧面。比如，新现实主义呈现的是工具理性，新自由制度主义是制度理性，建构主义是规范理性。^①而具有解释力的各种理论流派也并非旨在对“理性”做出整全性（comprehensive）诠释，因为行为体在不同互动场景中并不总是遵循同一种行为逻辑。因此，对命运共同体中行为逻辑的解释应进一步落实到回答“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是什么”这一问题上。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反映了中国对基于纯粹个体理性的世界秩序观的反思。2017年1月，习近平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指出：“从公元前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到两次世界大战，再到延续40余年的冷战，教训惨痛而深刻。”^②在以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为互动原则的世界秩序观中，斗争而非合作是国际互动的常态。行为体对权力与个体利益的争夺所体现的权力至上主义与个体/共同利益两分法的行为逻辑，其基础便是纯粹的个体理性。

个体理性有着辉煌的历史。16世纪宗教改革后，神权思想式微，自笛卡尔（René Descartes）以降的西方近代哲学以对个体理性的强调高扬人的主体性，打破了中世纪以来神权对人本主义的禁锢，“主观意识的‘自我’不断地实现中心化”。^③与此同时，教皇权力的衰弱也使得以“古罗马帝国及罗马教会传统的混合体”为理想的欧洲大一统秩序观走向衰微，“国家至上”与“权力均衡”成为反大一统秩序观处理行为体间关系的理论基础。^④可以发现，强调权力与均势的“新”世界秩序观与强调主体性的“新”哲学在相同时代背景下产生共鸣，人的主体性在国家的主体性中得到了映射。

个体理性对于世界秩序的观察与对行为体行为逻辑的解释具有至少三方面特征。第一，个体理性倾向于以自主甚至孤立的视角观察世界政治行为体。高扬人的主体性映射于国家，便体现为对国家排他性主权与个体利益的强调。当对具有自由意志与主体性利益的国家形象的推崇走向顶点，实力至上主义便成了世界政治互动的基本法则。此外，对于国家行为的理解也由于对主体性的无限放大，导致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原子化”，国家与其做出行为的社会情境出现了脱离。这种脱离是认知上的，是对实

^① 秦亚青《文化与国际关系理论创新——基于理性和关系性的比较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年第4期，第39—40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541页。

^③ 贺来《“关系理性”与真实的“共同体”》，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25页。

^④ 亨利·基辛格著，顾淑馨等译《大外交》，海南出版社2012年版，第42—43页。

践中的背景性知识(background knowledge) 的忽视。^① 第二,个体理性将行为体间的互动理解为个体意志在个体与环境关系中得以实现的过程。自主视角下的行为体与其社会情境产生了脱离,因此行为体之间互动所产生的社会意义在个体理性的解释中是缺失的。对具有主体性利益的行为体形象的推崇使得个体理性视角下行为体的互动图景只剩下追求个体利益这种单一色调。不论此利益是以物质因素还是非物质因素定义的,忽视了背景性知识的利益终究是缺失了社会属性的个体利益。第三,个体理性对行为体行为逻辑的解释建立在行为体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的假设上。不论是现实主义还是自由制度主义,基于个体理性对行为逻辑的解释都需要以行为体有能力进行成本与收益评估为前提。^② 即使是强调适当性逻辑的社会建构主义,在关注规范和身份认同对行为体行为的影响的同时,也以学习与遵从规范是有利的作为前提假设。^③ 可见,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成了行为体在个体理性视角下的行为动机,也是理解行为体行为逻辑的出发点。

个体理性成了近代西方民族国家世界秩序观的理性基础,但为新兴的主权国家体系背书的个体理性秩序观在世界政治互动中却产生了现实困境。在殖民时期多元文明的交流碰撞中,个体理性对主体性的高扬在西方国家的殖民扩张中扭曲为实力至上的单一对多元的压制。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殖民地瓜分殆尽,西方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个体理性秩序观对个体权力与利益的强调以及对共生共存的忽视,使得殖民利益冲突与对世界性霸权的争夺成为难以避免的现实困境,由此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便是个体理性现实困境的一次悲剧性体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崛起的法西斯主义更是将个体理性秩序观推向极致,一对多的压迫与对权力、利益的无限制追求在法西斯国家的扩张中体现得淋漓尽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再次印证了个体理性的内生困境,即孤立地看待个体利益以及忽视长期多元共存所带来的共同利益会导致难以和平共处。

个体理性秩序观的现实困境在后殖民时期以不同形式呈现出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殖民体系逐步瓦解,伴随着第三世界民族主义兴起而本应出现的对单一文明压迫多元文明的反思被冷战两极体系所抑制,基于个体理性的世界秩序观直接体现于美苏争霸中。虽然美苏关系在冷战期间先后经历了三次缓和,但是两国在世界

^① 伊曼纽尔·阿德勒、文森特·波略特主编,秦亚青等译《国际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8页。

^② 查尔斯·格拉泽著,刘丰、陈一一译《国际政治的理性理论:竞争与合作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27—28页。

^③ Yaqing Qin,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197.

政治中的互动仍是以权势政治为主线,^①个体理性的现实困境在这一时期表现为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两极对抗。苏联解体后,冷战期间单一压制多元所产生的矛盾以及自殖民时代起积累的“文明张力”,先后以东南欧和外高加索地区的民族分离主义与中东地区的恐怖主义为形式爆发出来。^②冷战结束后,虽然美国对多元行为体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包容,但“一超多强”的权力格局为其推行霸权主义提供了现实基础,基于个体理性的全球秩序观依旧没有被放弃或发生本质改变。一方面,将非西方国家实力与影响力的增长视为威胁以及在人权、政治制度等问题上对非西方道路污名化,表明美国仍秉持西方中心主义世界观;另一方面,在多元行为体影响力增强的时代背景下,美国拒绝合作避免“对手”获得更多相对收益,表明其仍以孤立视角看待个体利益。由此可见,个体理性秩序观在后冷战时期同样产生了现实困境,这在当前对所谓中美“新冷战”的担忧中也得到体现。^③因此,以新秩序观超越基于个体理性的旧秩序观便成了推动全球秩序良性演变的必然需要。

鉴于此,对超越旧秩序观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言,其理性基础亦须超越纯粹个体理性。2013年3月,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指出,在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大背景下,“要跟上时代前进步伐,就不能身体已进入21世纪,而脑袋还停留在过去,停留在殖民扩张的旧时代里,停留在冷战思维、零和博弈老框框内”。^④超越冷战思维与零和博弈定式需要超越基于纯粹个体理性的行为逻辑。因为如果不将诸如国际责任和国际伦理等非权力因素纳入利弊权衡,拒绝承认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存在交集,那么权势政治的思维定式就难以摆脱。同样,对于作为一种新全球秩序观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言,构筑其理论大厦的一块重要基石便是超越纯粹个体理性的“新理性”基础。

在世界政治理论中,超越个体理性的理论理性创新(关系理性)与实践理性创新(交往理性)为解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带来了启示。在理论理性方面,“关系理性”概念以元理论层面的视角转换超越个体理性范式。近20年来,在国际关系的关系主义理论发展进程中(也有学者称之为“关系转向”),^⑤对“理性”概念的解读发

① 时殷弘、陈然然《论冷战思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6期,第4—9页。

② 郭树勇《文化国际主义:新型国际治理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8页。

③ Christopher Layne, “Preventing the China-U.S. Cold War from Turning Hot,”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13, Issue 3, 2020, pp.343–385; Minghao Zhao, “Is a New Cold War Inevitable?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US-China Strategic Competition,”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12, Issue 3, 2019, pp.371–394.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273页。

⑤ 季玲《论“关系转向”的本体论自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期,第78—97页。

展出了新视角。关系主义的发展源于对方法论实体主义(substantialism)的反思。^① 实体主义以相对孤立的行为体为研究对象,忽视了其所处的社会情境;关系主义则将行为体视为关系中的行为体,将研究视角转向行为体之间的关系与互动过程,以更好地解释国际政治中的动态问题。^② 基于对主流范式的反思,关系主义的发展呈现出两条不同的路径:第一条路径是跨学科借鉴路径,即引入其他学科(主要是社会学)的理论与研究方法发展关系主义。如将约翰·杜威(John Dewey)的实用主义、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实践理论以及社会网络分析法(social network analysis)等运用于世界政治研究,以超越实体主义。该路径下的理论创新通过跨范式融合,为关系主义在经验研究中的应用提供理论基础与具体研究方法。但是,跨范式特征也使得该路径缺乏相对明晰的理论界限与理论发展方向(当然,这对于主张范式融合的实践理论而言并不算缺陷)。^③ 因此,关系主义的理性概念在该路径下尚未得到较为成熟的形而上构建。第二条路径是本土文化路径,该路径展现出相对更强的文化自觉与范式转换意识。在揭露主流范式局限性与反思西方话语霸权的双重推动下,部分学者尝试从非西方文化的社会与历史实践中寻找理论创新的灵感。中国学者受儒家文化重“关系性”的启发,提出“共在”存在状态与“关系本位”,进行元理论层面的创新,并基于此尝试进行理论建构。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关系理论”与“天下体系”理论。^④ 存在状态与本体论的视角转换为突破个体理性范式提供了新思路,由此发展出了“关系理性”。^⑤ 因此,关系主义本土文化路径的理性概念创新不仅使理性概念带有本土文化基因,同时也实现了在元理论层面对个体理性的超越。

在实践理性方面,“交往理性”概念以设立互动情境的方式尝试超越个体理性。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基于对“认知—工具理性”的反思与交往情境的设立发展出的交往理性在引入世界政治领域后,同样避免了个体理性对行为体的孤立化。有学者指出,交往理性区别于基于目的手段计算的“推论逻辑”,也不同于规范与认同引导下的“规范逻辑”,而是在交往中接受“较佳论证(better argument)”的“论

^① Mustafa Emirbayer,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2, 1997, pp.281–317.

^② Patrick Thaddeus Jackson and Daniel H. Nexon,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5, No.3, 1999, pp.291–332.

^③ Emanuel Adler and Vincent Pouliot,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3, No.1, 2011, p.28.

^④ Yaqing Qin,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8, No.1, 2016, pp.33–47;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

^⑤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第36页;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3—64页。

证逻辑”。以交往理性为核心概念的交往理论在人权规范的内化、殖民主义的终结与欧盟研究等世界政治研究领域得到了应用。^① 除了经验研究，交往理性还被运用于世界主义理论建构中，即以开放的话语程序作为“没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内政”的决策机制，^② 建构“对话的普遍主义”。^③ 总之，引入世界政治领域的交往理性在经验研究与理论建构中均提供了不同于个体理性的解释范式。

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基于的“新理性”进行理论建构，可以借鉴并融合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以不同的概念创新方式，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个体理性的超越，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具有相似的理论旨趣。但是，如前所述，这两个理性概念同样也是作为抽象整体的“理性”的不同侧面，无法做出整全性诠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对旧秩序观的反思，既有超越旧秩序观的理论内涵，也有推动全球秩序良性演变的实践内涵。为更好地建构“新理性”，有必要同时考虑两种理性的借鉴意义，从比较出发剖析其各自特点，进而互鉴融合。对于两者的比较，已有学者进行了初探，认为两种理性概念均是为了克服个体理性带来的“人与人、人与自然、人自身之间”两分。^④ 也有学者将交往理性理解为“个人理性在交往情景约束下的应用”，认为交往理性并未同关系理性一样实现对个体理性范式的突破。^⑤ 现有研究对两者的比较虽有涉及，但缺乏系统性，而且对于两者的互鉴融合也鲜有提及。而在解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方面，目前的研究更多以关系理性为单一理性解释框架，未把实践导向的交往理性的借鉴意义充分考虑在内。^⑥

因此，本文首先将对世界政治理论中的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分别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从以何种视角观察行为体、如何理解互动的本质以及作为行为范式是否具有特定前提三个基础性问题出发，分析两者特征，进而通过两者的互鉴与融合，为解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提供启示。

^① 袁正清《交往行为理论与国际政治研究——以德国国际关系研究视角为中心的一项考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9期，第29—35页；Thomas Risse，“‘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4, No.1, 2000, pp.1–39。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曹卫东译《后民族结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123页。

^③ 童世骏《国际政治中的三种普遍主义——伊拉克战争以后对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理论的比较》，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2页；Eduard Jordaan, “Dialogic Cosmopolitanism and Glob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1, No.4, 2009, pp.736–748。

^④ 徐梦《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世界秩序观意蕴——兼论“天下主义”与“世界主义”的当代价值》，载《国际观察》2020年第1期，第14页。

^⑤ 赵汀阳等《柏林论辩：天下制度的存在论论证及疑问》，载《世界哲学》2020年第3期，第106页。

^⑥ 刘兴盛《“关系理性”与人的解放》，载《理论探索》2016年第5期，第19—20页；韩雪晴《理性偏好、共同体意象与国际制度话语权的建构》，载《欧洲研究》2020年第3期，第32—61页。

二 全球秩序观的理性转向与关系理性和交往理性的兴起

全球秩序观的理性转向在非西方行为体影响力上升、国际问题国内化以及多元行为体互动实践日益成为国际互动重要组成部分的时代背景下已成为现实需要。为实现对个体理性的超越,世界政治理论中的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分别以基于非西方文化的本体创新与交往情境的设立,来避免旧秩序观从自主甚至孤立视角聚焦个体利益所导致的现实困境。两种理性转向路径为多元行为体的互动实践提供了不同于个体理性的解释。

(一) 理性转向及其现实基础

全球秩序观的理性转向是指超越纯粹个体理性对行为逻辑的理解,形成的对全球秩序的新诠释。^①理论层面的转向有其现实基础,也是现实需要。

一方面,非西方行为体在国际互动中影响力上升,使得多元行为体的多元行为逻辑在互动中得以体现。而基于个体理性的旧秩序观,难以对这些新实践做出全面而恰当的解释。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合作中,中国积极向他国提供医疗援助。^②但若以纯粹个体理性分析中国的抗疫外援,则会揣测出“修复国际形象”“转移国际社会注意力”“施加影响力”等“动机”。^③这些解释(更多出现在媒体报道而非学术研究中)将行为结果中的部分利己性效果放大并将其作为主要原因,忽视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利他因素,最终导致对行为逻辑解释的失真。因此,以超越纯粹个体理性的理性概念及基于此的全球秩序观来解释多元的行为逻辑已成为现实需要。此外,诸如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机制以及以东盟为中心的一系列非正式会晤机制、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上海合作组织、中国倡导并积极推动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等由非西方行为体主导的互动实践日益增多。这些互动实践中形成的新观念(如上海合作组织的“上海精神”)所反映出的多元行为体对互动及自身利益的认识区别于基于纯粹个体理性的认识,也说明个体理性秩序观并不能代表多元行为体的广泛共识。

^① 霸权稳定论、权力转移论、均势论、世界体系论、“文明冲突论”和“民主和平论”等西方主流世界秩序观均以个体理性为底色。参见高奇琦《全球共治:中西方世界秩序观的差异及其调和》,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4期,第68—70页。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③ Gerry Shih, “China’s Bid to Repair Its Coronavirus-Hit Image Is Backfiring in the West,”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14, 2020; Javier C. Hernandez and Chris Horton, “Taiwan, Often Shut Out, Pushes Back with Aid,”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3, 2020; Anthony Galloway, “Foreign Aid to Refocus on Virus Recovery,” *The Age*, May 29, 2020.

另一方面，国际问题国内化使得孤立地看待一国利益已脱离现实。随着国家间多领域往来日益密切，诸多国际政治问题“跨过国境”对一国内政产生影响。如因中东局势动荡，2015年涌入欧洲国家的中东难民数量急剧增加，难民潮使得相关欧洲国家国内出现诸如财政负担加重、排外情绪上升等问题。^①可见，他国利益的受损在国际问题国内化的趋势下也可能会导致本国利益受损，以自主甚至孤立视角看待行为体利益的个体理性难以找到在长时间维度内增加自身利益的“最优解”。为了面对国际互动中产生的新问题，国际社会的全球秩序观须实现理性转向。

总之，国际互动的现实表明，无论是为了更好地解释多元行为体的行为逻辑还是更好地进行全球治理，都需要实现全球秩序观的理性转向。世界政治理论中理性转向的两条路径也正契合了国际互动演变的现实特征。关系理性从非西方的本土文化中获得启发，在本体意义上实现对个体理性的超越。这一创新路径体现了对非西方行为体行为逻辑的关注。交往理性则通过设立旨在达成共识的互动实践情境，避免个体理性对行为体的孤立化。这一路径在实践层面提供了一种基于对话而非孤立地权衡利弊的行为范式。两种理性概念创新作为理性转向的尝试，为多元行为体互动提供了不同于个体理性的解释。

（二）关系理性的生成

关系主义本土文化路径发展出的关系理性概念，通过将中国传统文化重关系性的特征学理化，在理解世界政治的基本单位与行为体存在状态两方面实现了视角转换，形成了不同于个体理性的行为范式。

1.本土文化的启发与元理论层面的视角转换

关系主义理论发展在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界受到重视，很大程度是因为其理论取向与中国本土文化产生了共鸣。提炼儒家文化社会实践中重“关系性”的特征，并将之创造性地运用于国际关系理论创新，成为一条值得尝试的理论发展路径。

所谓“关系性”，即强调处于社会情境中的行为体与其他行为体以及所处情境间的联系。这类联系具有社会意义，会对行为体行为产生影响。将重“关系性”视为中国本土文化的一大特征已形成一定的学术共识。梁漱溟将中国社会视为一个“伦理本位的社会”，区别于西方的个人本位社会，认为“伦者，伦偶，正指人们彼此之相与”，而“相与之间，关系遂生”，^②因此，“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③钱穆也指出，“中国

① 黄海涛、刘志《试析欧洲难民危机》，载《现代国际关系》，2015年第12期，第31—32页。

②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

③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第84页。

人讲人，不重在讲个别的个人，而更重在讲‘人伦’”，而“人伦是指人与人相处中的一种共同关系”；他同时认为，“我们社会的变化，就是人与人的关系的变化”。^① 费孝通则将“伦”理解为“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并将此称作“差序格局”，以区别于拥有明确界限的“团体格局”。^②

为进一步对“关系性”特征进行提炼并将其学理化，社会心理学家何友晖提出根植于东亚文化的“关系取向（relational orientation）”分析框架，指出该框架的分析对象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关系中的个体（individual-in-relations）”，^③ 并将该研究路径称为方法论关系主义（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④ 黄光国同样从社会心理学视角观察，发现交往法则基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一社会心理学的普遍原则，这在受儒家文化影响的社群中更受重视，并基于此观察提出“儒家关系主义”。^⑤ 中国本土文化的“关系性”特征在本土心理学研究中得到了学理化，这也为将“关系性”运用于世界政治理论创新提供了借鉴。

受前人对本土文化“关系性”特征的归纳与学理化的启发，“关系性”在世界政治理论的本土创新中受到了重视，^⑥ 并促成了元理论层面的视角转换。一方面，对世界政治基本单位的理解由个体视角转向关系视角。在关系视角下，世界政治的实践过程呈现出的是一幅行为体间互动联系的图景，世界政治的研究对象是关系而非行为体本身。对于行为体自身的利益与行为逻辑而言，关系性逻辑视角下的利益同样也是由关系确定的，关系情境构成了行为体理性选择的背景，使判断某种行为是否是“理性”得以可能和产生意义。^⑦ 换言之，关系逻辑相较于理性逻辑具有“本体优先性（ontological priority）”。^⑧ 另一方面，对行为体存在状态的理解从“自在”视角转向“共在”视角。存在状态是行为体行为逻辑的背景预设，即行为体以何种状态存在于互动场域之中。由于关系性强调互动联系产生社会意义，故在此视角下，行为体的存在状态是与他者的共在。不同于基于孤立个体视角的“自在”存在，在“共在”状态中，行为体的“在场

^① 钱穆《从中国历史来看中国民族性及中国文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25—26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2004年版，第34—35页。

^③ D. Y. F. Ho, “Relational Orientation and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Bulletin of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No.26–27, 1991, pp.81–95.

^④ D. Y. F. Ho,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1, No.1, 1998, pp.1–16.

^⑤ 黄光国《儒家关系主义：文化反思与典范重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6、63页。

^⑥ 秦亚青《国际政治的关系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4—10页。

^⑦ Yaqing Qin,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p.218.

^⑧ Yaqing Qin,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p.237.

表现”由彼此间的关系决定，而非关系由行为体的既定性质决定。^①需要注意的是，关系本身也是由过去发生与正在发生的互动所塑造或改变的。

2. 关系视角下的理性及其对行为逻辑的解释

观察世界政治基本单位与行为体存在状态的视角转换为超越个体理性范式提供了元理论基础。由此构建的关系理性概念在“共在”状态下分析行为体行为，基于关系理性的全球秩序观也以行为体间的关系作为理解世界政治的基本单位。关系理性对行为体行为逻辑的解释体现为三个方面。

首先，世界政治行为体在关系中权衡利弊。关系理性是“共在”状态下的理性，因此，行为体基于关系理性的行为是将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关系考虑在内做出的行为，受到关系的亲密程度与重要性的影响。^②需要注意的是，行为体关注的不只是做出行为选择时的关系状态，未来关系可能发生的变化也影响着行为体的行为。如2020年5—6月，面对印度在中国实控线一侧的加勒万河谷建设战略设施并越线进入中国领土的挑衅行为，中国采取必要的自卫措施并保持战略克制，同印度举行了多轮军长级谈判以控制事态。^③中方在中印边境冲突中的克制表明中国对此事件的利弊权衡并不局限于争一时的利益得失，而是考虑中印两国关系的未来发展以及两国关系破裂在美国对华展开全方位战略竞争的大背景下对总体关系格局的不利影响。将行为体所处的关系格局、对关系的理解以及维护或改变关系的意图作为影响行为体行为的重要因素是关系理性解释行为逻辑的主要特征。

其次，世界政治行为体考虑长时间维度的利益。由于行为体持续处在“共在”状态中，因此，行为体间的互动不是单次而是多次博弈。有学者指出，关系理性考虑“行动的未来性”，基于关系理性的利益观将未来的互动考虑在内，单次博弈的损益被纳入长时间维度的利益考量。^④有学者基于对中国“不干涉内政”政策的研究，认为中国倾向于维持长期关系稳定，将未来的不确定性最小化，从而形成了独特的、不局限于眼前利益的理性观。^⑤可见，在关系理性视角下，行为体对长期利益的关注同样影响其行为。

① 赵汀阳《共在存在论：人际与心际》，载《哲学研究》2009年第8期，第24页。

② Yaqing Qin,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pp.207–208, p.211.

③ 2020年6月2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在北京举行的例行记者会上对中印边境冲突细节进行了介绍，参见《2020年6月24日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主持例行记者会》，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792042.shtml，访问时间：2020年10月11日。

④ 季玲《关系性安全与东盟的实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9期，第109—110页。

⑤ Chiung-Chiu Huang and Chih-Yu Shih, *Harmonious Intervention: China's Quest for Relational Security*, Surrey: Ashgate, 2014, p.18.

最后,世界政治行为体间的互动具有社会性。处在社会情境中的行为体彼此间的互动不只是纯粹的经济性互动,还具有社会意义。互动将塑造并改变关系,形塑行为体的角色身份,形成他者对其行为的预期,包括对于他者意图与可能产生的反应的理解即“共情”。^①因此,基于关系理性行动的行为体不只考虑“利”,还要考虑“义”。所谓“义”,一方面指国际伦理与基于此的、有差异的国际责任,^②另一方面还包括对于一些没有正式规定权利与义务的软性机制的参与和遵守,如东盟的“清谈机制”。^③对于国际责任以及其他隐性规范的履行或拒绝履行、建构或重新定义都将一定程度影响行为体间的关系,改变行为体对他者行为的期望。需要注意的是,关系理性并非一种呼唤理想主义的行为范式,将“义”作为一个影响因素是为了强调国际互动的社会性,以避免因对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过度迷信而导致对国际互动过度简化。总之,关系理性对世界政治行为体始终处于关系网络之中以及对行为体互动的社会性的强调,形成了一种注重长期共存与伦理作用的全球秩序观。

(三) 交往理性的兴起

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概念在世界政治中的运用以设立交往情境的方式实现了理性转向。出于对认知—工具理性将客观世界作为前提的反思,交往互动情境得以设立。交往情境中的行为体将论证实践作为行为合理性的来源,以此形成基于“论证逻辑”的独特理性观。交往理性概念在世界政治理论中的应用提供了一种分析多元行为逻辑的新视角,也发展出具有对话普遍主义内涵的全球秩序观。

1. 对认知—工具理性的反思与交往情境的设立

“交往理性”概念始于对认知—工具理性的反思。哈贝马斯认为,认知—工具理性是从“实在论立场”中推导出的理性概念,该行为逻辑下的理性行为以“按照一定的目的和效果来介入客观世界”为特征,“从客观存在的总体性的世界的本体论前提出发”。^④可见,认知—工具理性将世界的客观存在作为其背景性知识,在此基础上关注行为体选择目标的行为逻辑与实现目标需要的条件。但是,认知—工具理性并没有说明客观世界何以成为前提。因此,哈贝马斯基于“现象学立场”进行反思,认为客观世界之所以成为前提,是因为行为体在交往实践中明确了它们“共同的生活语境,即主体间共同分享的生活世界”,由此作为整体的客观世界在行为体交往互动时便成了具

^① 季玲《关系性安全与东盟的实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9期,第109—110页。

^② 郭树勇《人类命运共同体面向的新型国际合作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第33—34页;韩雪晴《理性偏好、共同体意象与国际制度性话语权的建构》,载《欧洲研究》2020年第3期,第40页。

^③ 魏玲《关系、网络与合作实践:清谈如何产生效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0期,第39—58页。

^④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曹卫东译《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9页。

有共识的背景性知识,而这种背景性知识也是符号表达有效性的前提。^①对于背景性知识如何形成的思考是交往理性得以生成的理论起点。

由此可见,交往理性对于认知—工具理性的反思是“往前想了一步”,设立了一种交往情境。对于背景性知识如何形成的思考使得对行为体行为的观察从孤立的主体性视角转向了主体间性视角,因为互动的背景性知识本质上是一种共同认识,而非孤立行为体的主观意识。基于此,哈贝马斯进而将交往行为视为人类社会协调(也是得以维持)的核心,^②因为现实中的一切互动均有作为前提的背景性知识存在。交往情境的设立通过实践层面情境化的方式避免了行为体孤立化。

2. 交往情境中的理性及其对行为逻辑的解释

在交往情境中,行为体的理性行为是在对话中产生的,而非独白式的。哈贝马斯认为,从交往行为出发的理性概念的内涵可还原为“论证话语在不受强制的前提下达成共识这样一种核心经验,其中,不同的参与者克服掉了他们最初那些纯粹主观的观念,同时,为了共同的合理信念而确立起了客观世界的同一性及其生活语境的主体间性”,以此“核心经验”为内涵的理性概念便是“交往理性”。^③交往理性在世界政治领域中的应用为行为体间共识的达成与规范的内化提供了一种解释。

首先,世界政治行为体行为的合理性产生于论证实践,表现为接受“较佳论证”。由于交往互动具有达成共识的导向性(正如行为体就作为背景性知识的客观世界达成共识),交往情境中的“合理性”表现为“通过交往达成的共识最终必须具有充分的理由”。^④因此,行为体基于共识做出的行为,其合理性并非来自“能够达成特定目的”或“遵循特定价值观”,而是接受了在对话过程中产生的更佳论证。有学者以促成两德统一的“2+4”谈判为例,说明论证实践在国际政治中的具体体现,认为美国以自决权(统一后的德国自行确定是否加入北约)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协调原则说服了苏联领导人,使后者放弃了现实主义立场,接受统一后的德国加入北约。^⑤当然,西方的“较佳论证”并不是纯粹观念的,亦带有现实因素,比如当时欧洲的总体局势与西方对苏联的经济援助。但不可否认的是,仅以个体视角的工具理性来理解苏联的选择,忽视对话的作用(比如西方给出的方案影响了苏联对西方的行为预期,从而重新考虑自己的方案),将难以完整解释苏联态度转变的原因。

①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30—31页。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491页。

③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27—28页。

④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36页。

⑤ Thomas Risse,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p.28.

其次,世界政治行为体通过交往实践实现规范的内化。交往理性所强调的在交往实践中达成共识,为国际规范的建立及其在行为体行为中的内化提供了一种解释模式。比如,有学者将哈贝马斯的“论证话语(argumentative discourses)”运用于解释人权规范的内化过程,关注交流、论证与说服而非简单的信息交换,强调交往互动对人权规范被接受与内化的作用。^①但由于交往理性是在理想化情境中产生的行为逻辑,一方面需要假设行为体在不受强制的前提下具有达成共识的倾向,另一方面须满足三个有效性前提。^②在规范内化的经验研究中,在前提条件难以满足的情况下,交往理论提供的更多是一种对交往行为的关注,而非基于交往理性就能够实现机制内化的现实路径。

最后,世界政治行为体承认世界层面的开放话语程序中形成的决策具有合法性。交往理性在世界主义机制设计中的应用提供了一种世界层面的、不同于国家式的决策合法化方式,即多元行为体共同参与的开放话语程序。哈贝马斯认为,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类似世界国家的组织形式是不现实的,^③而构建一个世界层面的商议平台,纳入国家、国际组织与世界市民社会中的积极行为体(比如非政府组织),在商议中形成决策,则一方面能与国家组织形式(正式的代议程序)脱钩,另一方面基于交往理性使多元行为体承认最终决策的合法性。“民主程序不再单纯是从参与和意志表达过程当中获得其合法化的力量,而是转向依靠对所有人都保持开放的话语过程,它的特征也就决定了人们对于合理结果的期待和接受。”^④换言之,开放的话语程序本质上是一种协商机制,由此产生的最终决策(主要指涉及全球性问题的决策)由于通过了论证实践,而得到了参与者的认可并形成共识。可见,交往理性为世界政治行为体如何以及为何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接受关于全球性问题的决策提供了一种解释,形成了具有对话普遍主义内涵的全球秩序观。

三 理性转向的两条路径解释行为逻辑的异同

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以不同方式实现了对个体理性的超越。为进一步分析理性

^①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 et al., eds.,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3.

^② 即命题或实际前提具有真实性、合法行为及其规范语境具有正确性、主体经验的表达具有真诚性。参见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131页。

^③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第67—68页。

^④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第123页。

转向的两条路径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性基础的借鉴意义。本部分将从观察行为体的视角、对互动本质的理解以及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定三个方面出发，剖析两种理性的异同，发现其各自特点，从而进一步通过互鉴与融合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基于的“新理性”提供借鉴。

(一) 以何种视角观察行为体

不同理性概念解释行为逻辑角度的不同始于观察行为体视角的不同。虽然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均认为行为体是相互联系地存在于世界政治的互动场域中，但两者采取了不同的视角：关系理性以全局性的社会结构视角观察处在关系网络中的行为体；交往理性则从个体层面出发，以对话视角观察行为体自身与外界的联系。

1. 关系理性的社会结构视角：关系网络中的行为体

关系理性观察行为体的视角是结构层面的，因为关系理性概念的提出基于将关系视为理解世界政治的基本单位、行为体处于关系网络中的前提。

首先，处于复杂关系网络中的世界政治行为体权衡利弊时考虑的不只是某一组关系，而是由多组关系组成的复杂社会结构。

其次，世界政治行为体自身及其行为的社会意义在关系网络中得以体现。一方面，行为体自身的社会意义（如角色身份）须依托于关系网络而存在，因为社会意义涉及他者的认知与预期；另一方面，行为体自身行为产生的社会效果也需要在关系网络中得以体现。所谓“社会效果”是指某一行为引起的关系变化以及相互认知变化，如对对方是否遵守国际道义、承担国际责任的预期变化等。例如，中国在全球合作抗疫期间承诺新冠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并承诺切实落实二十国集团（G20）的缓债倡议（DSSI）。^① 这些行为将强化其他国家对中国承担国际责任、参与全球治理的预期，产生社会效果。

最后，在关系网络中产生社会意义的行为体具有可变的角色身份，而角色身份亦是解释行为逻辑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行为体的角色身份受自身实力以及实力相对变化等物质因素的影响，但以往互动中形成的他者对其行为的预期（如倾向于合作还是不合作、是否遵守规范等）同样对角色身份的塑造起到了重要乃至更为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即使某一行为体的物质实力没有发生明显改变，其行为导致的他者对其行为预期的改变也会颠覆其原先的角色身份，如从规则的维护者变为规则的破坏者、从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变为拒绝承担国际责任的单边自利者。需要注意的是，拥有可变的角色身份不仅是行为体在社会结构中产生社会意义的具体体现，“角色身份”

^① 《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联合声明》，载《人民日报》，2020年6月18日。

本身也是行为体实施某种行为的背景因素。

2. 交往理性的对话视角: 对外交往的行为体

交往理性以情境化的方式避免行为体孤立化, 行为体间的联系性体现在交往实践中。因此, 交往理性观察行为体的视角是个体层面的对话视角, 即从行为体自身出发观察其对外互动以解释其行为逻辑。

首先, 在对话视角下, 世界政治行为体处在具有背景性知识的交往场域中。“任何一种沟通过程都发生在文化前理解的背景上。”^①不同于实践理论将背景性知识视为互动中经验的积累和一种导向实践的“技巧性知识”,^②交往情境中的背景性知识更多是一种共识, 为对话的有效性提供基础。在哈贝马斯的“世界内政”设计中, 开放话语程序得以建立的前提之一是国民本身在意识上做到从“国际关系”到“世界内政”的转变。^③在没有民意基础的情况下, 指望政府主动创建“世界内政”的机制是难以想象的。这种“世界公民意识”或者说对于彼此共同拥有“世界公民”这一集体身份的承认便是世界政治多元行为体通过开放的话语程序进行论证实践以形成决策的背景性知识。

其次, 对话视角下的世界政治行为体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以及主观世界相联系。在交往实践中, 为满足对话的三个有效性前提, 行为体需要与客观世界相联系以确保命题的真实性、与社会世界相联系以确保言语行为的正确性、与主观世界相联系以确保表达的真诚性。^④以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例, 中国提出该倡议基于促进“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贸往来的现实需求, 由此与客观世界相联系; 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 符合互利共赢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由此与社会世界相联系; 以求区域合作而非推行地缘战略为目的, 表达合作的诚意为达成共识提供基础, 由此与主观世界相联系。可见, 在交往理性的对话视角下, 行为体的交往行为并非独白式的, 而是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以及主观世界相联系的。

(二) 如何理解互动的本质

对行为体间互动的不同理解会影响理性概念对行为逻辑的解释。以国际援助为例, 若将互动理解为达成利己目的的手段, 那么援助的行为逻辑便是通过施予恩惠、增

^①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 第132页。

^② 伊曼纽尔·阿德勒、文森特·波略特《国际实践》, 第8页。

^③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 第124页。

^④ 客观世界指“作为一切实体的总体性并使真实的表达成为可能”; 社会世界指“作为一切正当人际关系总体性”; 主观世界指“作为只有言语者才特许进入的经验的总体性”。参见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 第131—132页。

加影响力,以获得受援国未来可能的政治、经济、外交上的配合;若将互动理解为具有社会意义的实践,那么援助的行为逻辑便可解释为承担国际责任,维护“扶贫扶弱”的非正式规范,塑造或巩固“负责任国家”的国际形象。因此,如何理解互动的本质亦是解释行为逻辑的一个前提性问题,而两种理性概念也给出了不同的回答:关系理性将互动视为关系的现实体现,赋予互动本体意义;交往理性则将互动视为达成共识的过程,赋予互动形式意义。

1. 关系理性对互动的理解: 体现并形塑关系的互动

关系理性将关系视为理解世界政治的基本单位,但关系作为具有社会意义的无形联系是一个形而上的概念,需要在现实互动中体现。首先,互动是关系的现实体现。以中美关系为例,中美两国对彼此关系的不同认识(包括维持或改变现有关系的不同意图)反映于彼此互动的现实差异中(一方克制地回应挑衅,另一方激烈地推行“脱钩”战略)。对同一组关系的不同认识使得行为体不总是“同向而行”。^①

其次,互动塑造并改变关系。由于行为体间的互动不是单次博弈,而是持续的多次博弈,某一次互动带来的影响不仅是一时的利益得失,还对作为未来互动前提的关系产生影响。因此,梁漱溟先生观察到的“各人尽自己义务为先;权利则待对方赋予,莫自己主张”^②并非纯粹的利他主义,而是通过先承担义务的方式塑造关系,或将关系向行为体希望的方向转变,以期为未来的互动提供自身所乐见的关系基础。当然,在世界政治现实中,互动对关系的影响既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

最后,互动的本体意义还体现于其对行为体角色身份的塑造。在关系网络中,行为体的角色身份是主体间的认知,这种认知并非在抽象的静态权力空间中形成,而是在互动实践中产生,因为角色身份所蕴含的行为预期需要以已有的互动为经验。如中国的负责任大国身份需要通过履行国际承诺与参与全球治理而形成。对角色身份的塑造作用同样体现了关系理性赋予互动的社会意义与本体意义。

2. 交往理性对互动的理解: 作为共识形成过程的互动

在交往情境中,行为体通过对话寻找较佳论证,但是交往互动本身不是目的,达成、维持或更新共识才是目的。^③因此,交往理性对行为体间互动的理解更多关注其形式意义,即作为达成共识的过程,而非本体意义。

首先,交往行为的目的是达成共识。哈贝马斯认为,“交往理性所涉及的不是一

① 这里既指同向合作,也指同向冲突。

②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第83页。

③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36页。

个自我捍卫的主体——该主体通过想象和行为而与客体发生联系，也不是一个与周围环境隔离开来的永久的系统，而是一种由符号构成的生活世界，其核心是其成员所做出的解释，而且只有通过交往行为才能得到再生产”。^① 而作为核心的“解释”旨在“通过协商对共识的语境加以明确”。^② 可见 行为体的交往行为的目的是寻求较佳论证以产生或改变共识，而交往互动本身并非共识的实体化，也非交往行为塑造或改变的对象。

其次，交往理性将交往互动视为达成共识的过程。在交往情境中，共识的达成需要经过命题的陈述（意见的相互了解）、命题的论证（说服其他行为体）以及较佳论证的接受等过程，这些过程依靠互动实现。在“世界内政”的机制设计中，基于交往理性的开放话语程序同样是一种达成共识的过程机制。开放话语程序通过将多元行为体纳入世界层面的对话平台中，吸收各种意见并进行公开辩论，最终形成全球治理决策。由于最终决策经过了论证实践，因而具有了（符合交往理性的）合理性，成为论证参与者的普遍共识。但开放话语程序并非交往理性下世界主义图景的本质，因为这种互动机制的形成还需以“世界公民意识”为前提（公民与组织行为体在意识层面转向“世界内政”也许才是关键）。因此，即使在基于交往理性的世界主义机制设计中，交往互动具有的仍是形式意义而非本体意义。

然而，达成共识并非互动的全部意义。有学者指出，强调在理性驱动下达成共识其实是沉迷于同质化和统一化的幻想，忽视了实际的差异。^③ 更接近现实的交往互动也许并非仅仅是基于纯粹的（动机中立的）交往理性在不同的论证中选择，交往互动本身亦能通过立场的相互理解而产生新的认识，从而改变现有论证。但总而言之，不同于关系理性从本体层面理解互动的本质，交往理性更关注互动的形式意义，无论是将互动作为达成共识的过程还是生成新知识的过程。

（三）对行为逻辑的解释是否以特殊假定为前提条件

不同理性概念解释行为逻辑的适用范围受其前提条件限制。关系理性并非特殊情境下的行为范式，但其部分推论以特殊假定为前提；而交往理性由于是交往情境下的行为范式，只有当行为体行为满足交往行为的前提假定时，交往理性才能提供恰当解释。

1. 关系理性的非特殊前提及其部分基于特殊前提的推论

关系理性的理性概念创新是在观察世界政治基本单位与行为体存在状态的视

^①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492页。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115页。

^③ Paul Healy, “Situated Cosmopolitanism, and the Conditions of Its Possibility Transformative Dialogue as a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Difference,” *Cosmos & History*, Vol.7, No.2, 2011, p.166.

角转换基础上实现的,而元理论层面的创新没有以脱离现实的假定为前提。一方面,这种创新以关系为理解世界政治的基本单位,没有将“关系”限定为“和谐的关系”;另一方面,行为体的“共在”状态也没有设定和谐或不和谐、冲突或合作为前提;“共在”描述的是社会结构中行为体现现实的存在状态,在“共在”状态下,冲突并非不可能发生。

不过,基于关系理性的部分推论则将特殊假定作为前提。如有学者认为,关系理性具有“报复规避”的特征,即优先考虑“互相伤害最小化”而非“自身利益最大化”。^①根据策略模仿推论,国家会模仿其他国家的“成功”策略,但如果某一策略会引发报复,那么在模仿循环中就会形成“循环报应的困境”,^②因而关系理性优先考虑规避报复。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推论以行为体实力相当为前提。首先,由于现实中的行为体具有实力差异,且在关系网络中处于不同位置,某一策略是否一定能够被其他行为体模仿是存疑的(如霸权体系下霸权国的核威慑策略)。其次,如果策略实施者认定其他行为体对其报复影响有限,同时策略实施者在某组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对未来是否合作具有主导权,那么该行为体也有可能不选择规避报复。因此,为使关系理性的“报复规避”特征成立,需假定行为体实力相当。此外,基于关系理性推导出的“孔子改善”利益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同样需要以行为体对关系现状满意并自觉基于关系理性互动为特殊前提假定才能得以实现。^③

总之,虽然关系理性并非特殊互动情境下的行为范式,也不以非现实的假定为前提。但是,诸如“报复规避”“孔子改善”等基于关系理性的推论需要在特定的前提条件下才能成立。在解释现实中行为体的行为逻辑时,除非现实情况能够满足这些推论的前提,否则具有“应然性”的推论将难以解释“实然”问题。

2. 交往理性的特殊前提

交往理性是行为体在交往情境中的行为范式,而处于交往情境中的行为体需要满足有达成共识的意愿、以寻找较佳论证(接受更好的方案)为交往目的等前提,才能以交往理性为理论工具进行解释。

首先,行为体需要在不受强制的情况下具有达成共识的意向。哈贝马斯认为,“在交往共同体内部,高标的交往理性为行为与通过达成共识来调停行为冲突之间的顺利协同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只要这些行为冲突可以还原为严格意义上的认

①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第36—37页。

②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第33—34页。

③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第129页。

识矛盾)”。^①但是,基于交往理性得以调停冲突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不受强制”。如果行为体不具有调停冲突的意向,那么不愿意进行交往实践的行为体也不会依照交往理性来行动。强制下达成的共识对于被强迫的行为体而言可能并非较佳论证,故其接受共识的行为逻辑也不能完全以论证逻辑来解释。

其次,交往理性须假定行为体参与交往实践是为了寻找较佳论证而非出于其他动机。在交往互动中达成共识是在交换意见后从诸多论证中寻找既最大程度符合自身理解(尤其指被说服后的新理解)又能够被广泛接受的方案。因此,在交往互动中,行为体为了寻找较佳论证,须愿意被他者说服,而非以坚持自己的论证并强迫他人接受为目的,这一前提也蕴含着将其他行为体视为平等对话者。以人权共识为例,世界政治行为体在交往情境中就人权规范寻求共识,不应将自己的人权观念视为独断的,而应以寻找人权观念的“最大公约数”为目的。正如哈贝马斯所言,只要交往参与者没有建立起对等的或者说相互承认对对话对象的关系,就难以在人权问题上达成共识。^②“如果以把共同寻求真实性之外的一切动机都中立化作为前提,有效规范就必定会得到具有合理动机的一切相关者的共同支持。”^③但在世界政治现实中,基于中立化的动机寻求共识不得不说是一种理想化的假设。

最后,交往理性还需假定交往实践能够为最终达成的共识或决策提供足够的合法性。除了有达成共识的意向与中立化的动机外,行为体还须承认最终达成的共识是广泛且有效的。在交往行为理论中,行为体对共识有效性的承认蕴含在交往理性的内涵中。然而,基于交往理性构建的世界主义机制设计存在合法性问题。世界层面的开放话语程序以市民社会式的意见形成方式而非正式的代议制为由此达成的共识与决策提供合法性。但也正是由于缺少了类似国内民主商议的正式合法化途径,“世界内政”的开放话语机制相较于国内政治机制更容易出现“民主赤字”(后者的合法性可以由代议制与市民社会同时提供)。^④由于世界层面的交往实践无法完全代替世界代议制,在基于交往理性的世界主义机制设计中,交往实践能够提供足够的合法性这一前提便成为具有特殊性的假设。

^①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32—33页。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第148页。

^③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第38页。

^④ Robert Fine and Will Smith, “Jürgen Habermas’s Theory of Cosmopolitanism,” *Constellations*, Vol.10, No.4, 2003, pp.469–487.

表 1 理性转向与解释行为逻辑比较

转向类型	理性概念	观察行为体的视角	对互动本质的理解	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设
转向前	个体理性	自主甚至孤立视角	追求个体意志得以实现的过程	行为体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
基于本体创新的理性转向	关系理性	社会结构视角	关系的现实体现,形塑关系与行为体的角色身份	行为体处于关系网络中,与其他行为体“共在”
基于情境设立的理性转向	交往理性	对话视角	形成共识的过程	行为体具有达成共识的意向,寻找较佳论证并承认其合法性

资料来源: 笔者自制。

四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理性”基础

作为一种新全球秩序观,人类命运共同体基于的“新理性”具有超越纯粹个体理性、综合多元理性的特征。对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进行互鉴,结合观察行为体的不同视角,融合对互动本质的不同理解,分析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对“新理性”的理论建构以及对基于该理性基础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解。

(一) 单一理性模式的局限

在国际关系整体化发展进程中,超越旧秩序观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必须将多元行为逻辑纳入其理性基础的内涵。国际关系的整体化发展意味着行为体间的互动联系不再局限于区域性互动,也不是冷战时期的分割式互动。后冷战时期,两个平行市场的藩篱被打破,阵营内/外的划分被淡化(虽然目前某些国家残存的冷战思维又在重新强化这种描述),原先分属不同阵营的行为体的互动往来日益频繁。习近平于2013年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指出:“多个发展中心在世界各地区逐渐形成,国际力量对比继续朝着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方向发展。”^①非西方行为体的新实践、新观念为新秩序观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现实经验与理念借鉴。因此,在国际关系整体化、互动主体多元化的时代背景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需要超越单一的个体理性模式,体现多元行为体的多元行为逻辑,否则便缺失了“时代感”。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72页。

超越个体理性并非对个体理性的全盘否定。个体理性所蕴含的追求个体利益的行为逻辑内涵是国家实现物质实力与国际影响力提升的内在动力。对于个体利益的否定是脱离现实的，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追求自身发展利益的正当权利，排斥个体利益只强调共同利益会走向另一个极端。因此，超越个体理性的一个关键是如何在新的理性解释框架下处理好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关系，将个体理性追求个体利益的内涵以去极端化的方式在新的理性基础中得以承认与体现。

不仅是单一的个体理性，单一的理性转向路径同样也无法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理性基础。作为一种新全球秩序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一方面需要在观念上实现对基于个体理性的旧秩序观的超越，另一方面需要在现实中寻找能够推动全球秩序良性演化的路径。“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①不同于旧秩序观对西方主导的权力政治的观察与总结，人类命运共同体描绘的互动图景虽在多元行为体的互动实践中得到了体现，如中国倡导的共建“一带一路”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国际合作，但尚未在现实中普遍出现。因此，作为一种新全球秩序观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其理性基础蕴含着指导“如何在现实中构建”的内涵。有鉴于此，无论是理论理性层面的关系理性还是实践理性层面的交往理性都不足以单独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关系理性通过元理论层面的创新超越了个体理性，本体论层面的创新在方法论层面体现为以关系主义视角解读行为体的行为逻辑。但是如何为行为体基于“报复规避”行动或实现“孔子改善”创造条件？作为理解现实中行为体行为逻辑的理论工具，关系理性并不需要对超越现实的基于特殊前提的推论如何实现给出答案，但人类命运共同体基于的“新理性”则需要回答“如何实现”的问题，因为基于“新理性”的行为在现实中并不是普遍存在的，而仅仅提出哲学层面的构想还谈不上是真正的构建。因此，探究如何为实现理想的互动状态创造前提条件，也许需要将观察行为体的视角从结构层面转向行为体本身，同时将对“互动建构关系和角色身份”的理解引申至对前提条件的建构这一层面。对此，交往理性能够提供一定的补充与借鉴。交往理性虽然在实践层面提供了一种达成共识的行为范式，但其设定交往情境的理性创新方式使其对行为逻辑的解释局限于特殊情境。^②因此，在理念层面真正突破个体理性还须借鉴关系理性的元理论创新。就理性转向而言，关系理性在元理论层面对于个体理性的超越比交往理性更为彻底，而交往理性基于对话视角对行为体行为逻辑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541页。

^② 正是由于这一点，赵汀阳认为交往理性只是“个人理性在交往情景约束下的应用”。本文承认交往理性的局限，但并不拒绝将其作为超越个体理性的一种路径，设立情境亦是理性转向的一种“思想实验”。参见赵汀阳等《柏林论辩：天下制度的存在论论证及疑问》，载《世界哲学》，2020年第3期，第106页。

的解读则可以为关系理性更细致地解释行为体在关系情境中的行为提供借鉴。比如，在既定的关系形态中，关系理性视角下的国际体系变革将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一个大国的国际主义使命感及其对国际社会期待的理解与回应则可能成为体系良性演化的重要推动力。解释这一过程是交往理性的优势。然而，这种国际主义使命不能过度脱离既有的历史结构，否则寻求自身认识成为国际社会共识的努力将可能会被建构为一种霸权主义冲动。可见在指导实践方面，交往理性仍需要关系理性在结构层面进行补充，后者本体创新的优势由此体现。因此，对于阐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而言，两条理性转向路径的互鉴将为“新理性”的建构带来启示。

(二) 两条路径的互鉴与对“新理性”的启示

比较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解释行为逻辑的异同，可以发现，两者对以何种视角观察行为体、如何理解互动的本质以及是否具有特殊的前提假设三个基础性问题给出了不同的回答。两条理性转向路径的互鉴与融合将更好地以非孤立视角解释多元行为逻辑，为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理性”基础带来启示。

1. 社会结构视角与对话视角的互鉴：综合认知影响行为的社会因素

关系理性的社会结构视角与交往理性的对话视角均呈现出世界政治行为体的社会属性，但两种视角都难以展现行为体实施某种行为所处的社会环境（既包括外部环境，也包括内部的自我理解）的全貌。在社会结构视角下，行为体位于关系网络中，受关系网络的影响而实施某种行为。但行为体自身对于关系网络的认识，比如维护或改变现有关系格局的意图，同样是其实施某种行为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对话视角下，由于是从个体层面观察行为体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以及主观世界的联系，因此反而缺少了结构层面的观察。

两种视角各自的局限性表明，对行为逻辑进行更为完整的解释，需要综合考虑结构层面与个体层面的社会因素。以解释中国援外抗疫的行为逻辑为例。自2013年习近平正式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起，中国积极推动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中拉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中巴命运共同体”等双边或区域共同体，^①并通过设立丝路基金、倡议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以及向“一带一路”国家投资等具体举措，^②切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此为实践平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些合作互动使中国在关系网络中建构起了坚持和平发展、

① 徐进、郭楚《“命运共同体”概念辨析》载《战略决策研究》2016年第6期，第7—10页。

② 截至2020年5月，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已超1100亿美元。参见《王毅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视频记者会上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回答中外记者提问》载《人民日报》2020年5月25日。

实现共同繁荣的负责任大国角色身份,而这一身份所蕴含的其他行为体对中国倾向于承担国际责任的行为预期将为未来可能的合作提供良好基础,由此带来的稳定的外部环境符合中国的长期利益。因此,出于维护关系网络良性稳定的考虑,中国以对外援助来强化其他国家对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身份认知。在个体层面,中国自身对于世界在危机中需要公共产品提供者的理解(与客观世界和社会世界相联系)以及成为提供者的意愿(与主观世界相联系)同样也是中国进行对外援助的重要原因。由此可见,综合运用社会结构视角与对话视角能够更全面地理解影响行为的社会因素,给“新理性”对行为体的观察以及如何处理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带来了启示。

2.互动生成新知识:理解行为的社会效果

关系理性赋予互动本体意义,交往理性强调互动的形式意义,两种理性概念对于互动的理解其实并非二元对立而是互为补充。行为体间的互动将抽象的关系体现于现实中,但作为一种具体实践,互动也是改变关系、塑造行为体角色身份的过程。在以达成共识为目的的交往情境中,互动便成了形成共识的过程。因此,具有本体意义的互动同时具有生成“新知识”的作用。

“新知识”一方面指互动过程中形成的作为共识的规范。除了有明确权利义务规定的正式的国际规范外,还包括非正式的隐性规范,如对外交辞令的理解、优先使用非武力方式解决冲突的默契以及对基于国际伦理的国际责任的承认等。这些隐性规范虽没有明文规定,但作为对他者的行为预期,同样在行为体的利弊权衡中产生影响。例如,此次疫情期间美国在承担国际责任上退缩,使得其他国家对其领导西方与参与全球治理的行为预期发生改变,质疑其公信力,^①这作为新的背景性知识也将影响未来的世界政治互动。

另一方面,“新知识”也可指一种作为共识的身份认同,而不仅是个体的角色身份。作为一种针对集体的行为预期,集体身份同样在互动中形成,如具有排他性的“俱乐部身份”以及非排他性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员”的身份认同。总之,互动生成“新知识”的作用亦是行为体行为社会意义的体现。

3.从“应然”回归“实然”:为特殊前提创造条件

理性概念在运用于解释现实时,需要对“应然”与“实然”进行区分。所谓应然,是指对于世界政治“应该是什么样”或行为体“应该怎么做”的形而上的构建,相对于“实际是什么/怎么做”的实然。由于特殊前提假定规定了行为体及其行为应该满足哪些

^① Stephen M. Walt, “The Death of American Competence,”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0/03/23/death-american-competence-reputation-coronavirus/>, 访问时间:2020年10月11日。

在现实中并不普遍存在的条件,以这些应然假设为前提的推论在解释不符合其假定的现实时,往往会陷入“因为要合作/合作是应该的,所以合作”的循环论证。因此,在将理性概念作为解释行为逻辑的工具时,须注意其适用范围。

当理性概念作为全球秩序观的理性基础时,其应然性赋予秩序观以价值取向。一方面,应然性带有积极的进化观,即拒绝将世界政治视为权力斗争的消极循环,其内涵在于将国际互动实践视为演化进程,朝着进步的方向发展。比如,交往理性假定行为体具有达成共识的意向,交往互动是不断达成各种共识的过程,而非不断制造分歧与冲突的过程。另一方面,理性概念中的应然性体现了其文化基因的价值取向。比如,关系理性注重互动的社会意义,拒绝忽视伦理因素的作用。这种价值取向避免了在解释行为逻辑时将国际互动“去社会化”。

为了给作为一种新全球秩序观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并非普遍存在的特殊前提创造条件,需要从应然回归实然。回归实然并不是抹去理性概念及其全球秩序观的价值取向,而是如何基于对行为体间互动本质的认识,寻找到使新秩序观的互动图景得以在现实中呈现的实践路径。对于实现“孔子改善”而言,即如何确保行为体对关系现状表示满意,并都基于关系理性进行互动。对于实现对话的普遍主义而言,即如何使公民形成“世界公民意识”。对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言,则是如何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共处命运共同体之中的广泛共识。因为无论是行为体将对个体理性的追求置于长期共存的考量中,还是理解多元行为逻辑实现和谐共生,都需要以行为体具有共同体一员的认同,即以共同感而非孤立感为前提。如何使其得以实现,则需回到对互动本质的理解中寻找启示。

(三) 综合两种理性转向的“新理性”

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的互鉴为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带来了启示。通过结合关系理性与交往理解观察行为体的视角,“新理性”对行为体如何处理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关系做出了解释。融合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对互动本质的理解,“新理性”强调互动具有社会效果,并揭示了推动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新理性”以行为体接受“和谐共生”的存在状态为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定,虽具有应然性但仍为推动全球秩序良性演化提供了一种理论可能与理性支撑。

1. 非孤立视角下的行为体及其利益观

“新理性”对于世界政治行为体的观察结合了社会结构视角与对话视角,形成了不同于纯粹个体理性的利益观。首先,行为体无法将其个体利益完全孤立于共同利益。处在广泛联系的关系网络中的行为体在面对国际问题时已无法独善其身。无论

表2 关系理性、交往理性与“新理性”

理性概念	观察行为体的视角	对互动本质的理解	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设
关系理性	社会结构视角	关系的现实体现 形塑关系与 行为体的角色身份	行为体处于关系网络中 ,与其他行为体“共在”
交往理性	对话视角	形成共识的过程	行为体具有达成共识的意向 寻找较佳论证并承认其合法性
“新理性”	结合结构与行为体 层面的非孤立视角	形成共同感、“命运共同体一员”的身份认同、对国际伦理与国际责任的共同认知的过程	行为体接受“和谐共生”的存在状态

资料来源: 笔者自制。

是全球层面的气候变化与金融危机还是区域层面的地区冲突与难民危机,危害人类共同利益或者短期内看似仅仅影响某一区域利益的事件往往会对非当事国的利益产生影响。2020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便是一个现实例子。2020年2月上旬中国内地疫情最为严重之时,每日新增确诊病例超3000例,而中国以外地区的日新增病例尚未过百。但当3月中旬中国内地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日新增病例降至个位数时,世界其他地区的确诊病例数却以日增过万的速度迅速增加。^① 现实表明,一国利益无法同全球共同利益完全分割,对于共同利益的维护并非纯粹理想化的利他主义,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的交织使得解决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有了利己成分作为动力。

其次,行为体为追求个体利益而损害他者利益或共同利益的行为将对下一次互动带来负面影响。非孤立视角下的行为体始终处于与其他行为体共同存在的状态中,某一次的不合作行为将成为下一次互动的背景性知识,形成互动对象对该行为体不倾向于为实现或维护共同利益而合作的预判。2016年4月29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坚持正确义利观,以义为先、义利并举,不急功近利,不搞短期行为”。^② 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平台,中国推动建设的“一带一路”并非仅仅服务于中国自身的利益,而是通过同沿线各国“寻找更多的利益交汇点,调动沿线国家的积极性”。截至2017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短短4年内,“中国企业已经在沿线20多个国家建设56个经贸合作区,

^① 相关数据参见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Weekly Epidemiological Update and Weekly Operational Update,”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situation-reports/>, 访问时间: 2020年10月11日。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第501页。

为有关国家创造近 11 亿美元税收和 18 万就业岗位”,^①69 个国家与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②到 2020 年,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的国家数量已增至 138 个。^③“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表明,一国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存在交汇,基于这一利益观的合作互动是可持续的。换言之,极端自利在长时间维度中并不一定是个体利益最大化的最佳选择,因为行为体间的互动是多次而非单次博弈,寻求个体与共同利益的交汇也许才能使合作互动得以持续,利益增长得以长期保证。

最后,行为体会考虑行为的社会后果。基于“新理性”的全球秩序观具有国际伦理、非正式规范等社会性因素,这些社会性因素在互动中形成,由基于长期共存的共识而确立,同时也构成了影响行为的背景性知识。如果某一行为体追求个体利益的行为可能违背国际伦理或破坏非正式规范,那么违反这些社会规范的后果也将被纳入利弊权衡中,以判断在长时间维度内这一行为究竟是否有利。总之,在非孤立视角下,行为体的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难以完全分割,互动的持续性与行为的社会后果影响着行为体的行为选择。

2. 具有社会效果的互动与对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推动

“新理性”对于行为体互动的理解,融合了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的认识,承认互动既是关系的现实体现,也可以是达成共识的过程。同时,这种理解也强调互动具有生成正式或非正式规范与集体身份认同等“新知识”的作用。

在互动中形成的共同感能促进“命运共同体一员”的身份认同的形成。互动不仅塑造个体身份,也塑造共同身份,而共同身份形成的前提是共同感的产生。首先,共同感在共同经历中产生,在世界政治中通常表现为面对共同的全球性问题,如气候变化、恐怖主义泛滥和传染病流行等。作为“共同受害者”的现实体验增强了行为体同处一个世界的共识。其次,共同感在共同行动中产生。世界政治行为体的共同利益在面对共同问题时得以凸显,为维护共同利益,行为体在合作互动中产生的“共同协作者”的现实体验增强了共同感。除了应对危机,共同感也可以在互利共赢的互动实践中产生。例如,通过将“一带一路”与俄罗斯的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的“光明之路”、蒙古国的“发展之路”、越南的“两廊一圈”、波兰的“琥珀之路”和英国的“英格兰北方经济中心”等国家相关发展战略进行对接,^④由此产生的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的交汇为逐步塑造相关国家“命运共同体一员”的身份认同提供了现实基础。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 510 页。

② 张平:《汇聚共建一带一路的强大力量》,载《人民日报》,2017 年 9 月 20 日。

③ 《王毅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视频记者会上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回答中外记者提问》,载《人民日报》,2020 年 5 月 25 日。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 509 页。

此外，在互动中形成的对国际伦理与国际责任的共同认知同样推动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伦理是“体现共同体道德理性的价值规范与行为准则”，^①具有作为共识的本质。国际伦理在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中体现为国际责任，即国家对解决全球性问题所需做出的贡献。行为体所需承担的国际责任作为一种对行为体行为的预期，同样在互动中形成，同时也在承担责任的实践中得以强化。如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中国主动提出“国家自主贡献”，设立到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的目标，^②做出一个发展中大国的减排贡献。中国主动承担国际责任是推动国际社会对国际责任与国际伦理达成共识的具体举措。当世界主要行为体履行国际义务的互动实践在面对全球性问题上得以普遍化和常态化时，国际社会对国际伦理和国际责任的共同认知便能逐渐形成，这也将有助于推动带有伦理内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3.以和谐共生为前提假定的行为逻辑

“新理性”以行为体接受“和谐共生”的存在状态为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定。“新理性”承认关系理性的前提假定，即行为体间的存在状态是共同存在而非孤立存在，但“新理性”更进一步赋予了这种共同存在以价值取向，即共同存在呈现出和谐共生的状态：一方面承认交往理性对于行为体具有达成共识的意愿的假定是可能的，另一方面增加了相互尊重的内涵。2019年5月15日，习近平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指出，不同国家、民族、文明间的交流互鉴有助于夯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我们应该秉持平等和尊重，摒弃傲慢和偏见……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③ 和谐共生的存在状态主要有三点内涵：其一，强调行为体间彼此承认存在与发展的权利，不将他者的存在与发展视为威胁。^④ 其二，尊重行为体不同的实践与观念，不以某种模式为标准，反对单一文明的中心主义。其三，承认共同利益的存在与达成共识的可能，反对将个体利益完全置于共同利益对立面的孤立观点。

需要承认的是，以行为体接受和谐共生的存在状态为前提假设，使得“新理性”在解释现实时具有了一定的应然性。但不可否认的是，“新理性”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突破基于纯粹个体理性的旧秩序观提供了理性基础，也指出了一条通过互动增加共同感、形成共同体身份以及塑造国际责任共识的命运共同体构建与全球秩序良性演化路径。

^① 余潇枫《伦理视域中的国际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期，第19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530页。

^③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

^④ 金应忠《再论共生理论——关于当代国际关系的哲学思维》，载《国际观察》，2019年第1期，第15页。

五 结论

以中国为代表的非西方行为体在世界政治实践中影响力的提升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特征之一。理解多元行为体的行为逻辑及其提出的全球秩序观已成为探究全球秩序演变的基础性要求。对以纯粹个体理性为理性基础的旧秩序观产生的现实困境进行反思后,中国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分析该理念的理性基础,本文借鉴世界政治理论中超越个体理性的两条路径——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剖析两种理性各自的特点,对两者进行互鉴与融合,从而为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理性”提供启示。

在关系主义本体文化路径中发展出的“关系理性”概念,通过提炼儒家文化的“关系性”特征,以关系为理解世界政治的基本单位,以共在为行为体存在状态,实现了元理论层面的视角转换,从而突破了个体理性范式。而在哲学的语言转向下发展出的“交往理性”概念,则通过交往情境的设立,以情境化的方式避免了行为体的孤立化;引入世界政治领域后,同样提供了一种强调行为体社会属性的不同于个体理性的分析视角。虽然这两种理性均反对将行为体孤立化,但两者在观察行为体的视角、理解互动的本质以及解释行为逻辑的前提假设三个方面存在区别。

对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进行互鉴与融合将为解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性基础带来启示。首先,观察行为体的社会结构视角与对话视角可以结合,从而综合考虑结构层面与个体层面影响行为的社会因素。结合两种观察视角的“新理性”为分析行为体的利益观提供了一种不同于纯粹个体理性的解释。其次,关系理性与交往理性对于互动的理解互为补充。具有本体意义的互动同样也是生成新知识的过程,不仅形塑关系与行为体角色身份,而且塑造作为共识的规范与集体身份认同。结合这两种理解的“新理性”强调互动的社会效果,并认为互动中形成的共同感、“命运共同体一员”的身份认同以及对国际伦理与国际责任的共同认识将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最后,理性概念在解释行为逻辑时的前提假定将限定其解释范围,从应然回归实然需关注如何为特殊前提在现实中的实现创造条件。人类命运共同体基于的“新理性”对行为逻辑的解释以行为体接受“和谐共生”的存在状态为前提假定。这一前提的实现同样需要在互动实践中塑造共识,以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全球秩序良性演化创造前提。

(截稿: 2021年1月 责任编辑: 郭 崇)

Abstracts

Innovation of Rationality Regarding the View on World Order and It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New Rationality” Basis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Guo Shuyong Yu Yang (4)

【Abstract】The view on world order merely based on individual rationality has already caused actual dilemma in world political interaction. Concerning the drawbacks of outdated view on world order , China initiates the idea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 world political theory , two approaches of the innovation of rationality represented by the concepts of relational rationality and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surpass the paradigm of individual rationality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explanation of the rational basis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Relational rationality and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dopt methods of ont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etting communicative situation respectively to avoid the isolation of actors from social context. Both of them emphasize actors’ social attributes , but they differ in the perspectives from which actors are observed ,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actors’ interaction , and the premises and hypotheses of their interpretations of actors’ behavioral logic. Mutual reference and combination of these two concepts can shed light on the explanation of “New Rationality” , the rational basis of “a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y combining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dialogue from which actors are observed , “New Rationality” provides a view on interest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individual rationality. By regarding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interaction , “New Rationality” emphasizes the social effects of interaction that interaction can generate new knowledge. Besides , “New Rationality” takes actors’ agreement on harmonious symbiosis with each other as the premise and hypothesis of its explanation of actors’ behavioral logic. To make sure this hypothesis can become a real consensus among actors , and create premise for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 “New Rationality” pays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interaction to cultivate a sense of community , generate an identity of “a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 and create a common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 the view on world order , relational rationality ,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 “new rationality”

【Authors】Guo Shuyong , Professor and Dean of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Yu Yang , Master’s Student of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